

## 颱風及暴雨上課安排

學生需留意上課當日教育局透過電台或電視公布有關中學的安排，一般安排如下：

1.
  - 1.1 如天文台懸掛一或三號颱風訊號或黃雨警告訊號，所有課堂照常舉行。
2.
  - 2.1 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，或發出紅、黑雨警告訊號，所有課堂將會取消。
  - 2.2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紅、黑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七時或以前除下，則所有由上午十時開始或以後的課堂將照常舉行。
  - 2.3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紅、黑雨警告訊號於上午十時或以前除下，則所有由下午一時開始或以後的課堂將照常舉行。
  - 2.4 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紅、黑雨警告訊號於下午二時或以前除下，則所有由下午五時三十分開始或以後的課堂將照常舉行。

### 備註

家長須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回校上課，並應密切留意所屬地區的天氣及交通情況。

家長有責任確保子女在安全情況下回校上課。

因颱風或其他惡劣天氣而取消之集體課堂，本院將按課程進度及內容而作合適的補課。